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3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430724 | 芳笛环保 | 2021年2月1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座11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黄凌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》

董事熊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选举黄凌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经营范围由“市政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水处理工程、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、调试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给排水、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、批发兼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变更为：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水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，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。”

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相应变更为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“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水

污染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，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。”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针对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敖国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》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主席石迎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选举敖国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

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(5)  
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2月23日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座11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吴思雨 027-8745801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：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